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肖婷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（白内障科专业、青光眼科专业、斜视与小儿眼科专业、屈光科专业、眼底病科专业、眼整形专业）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13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，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1-30-12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13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1 月 2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泰然九路 1-1 号, 西座 301-304, 东座 303-304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101-144030423A51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肖婷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委托专用章

(2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